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table>
<tr><th colspan="3">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違失態樣</th><th>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h><th>依據</th></tr>
<tr><td>第 1 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d rowspan="8">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td></tr>
<tr><td>第 2 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td>記 1 大過</td><td>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td></tr>
<tr><th colspan="3">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th></tr>
<tr><th>違失態樣</th><th>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h><th>依據</th></tr>
<tr><td>第 1 次違法(規)赴陸</td><td>記過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2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td>記 1 大過</td><td>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td></tr>
</table>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二、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法（規）赴陸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四、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table>
<tr><td colspan="3">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 1 次違規赴港澳</td><td>申誡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d rowspan="8">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td></tr>
<tr><td>第 2 次違規赴港澳</td><td>申誡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 colspan="3">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td></tr>
<tr><td>違失態樣</td><td>建議最低懲處額度</td><td>依據</td></tr>
<tr><td>第 1 次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1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2 次違規赴港澳</td><td>記過 2 次</td><td>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td></tr>
<tr><td>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td><td>記 1 大過</td><td>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td></tr>
</table>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三)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規赴港澳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